

# 112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計畫公告

## 一、 徵件說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特徵求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

## 二、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博士班學生（且申請時仍是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
- (二)獎勵區間：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

## 三、 申請時間

- (一)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本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17 時止。

## 四、 申請方式

- (一)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
- (二)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由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
- (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 (四)於本（112）年 8 月 1 日 17 時前完成送件程序：
  1. 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vMCBnHDi2xiN9YA7A>），並上傳申請資料。
  2. 紙本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雲平大樓西棟 7 樓）。

## 五、 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 (一)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
- (二)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 (三)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 (四)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

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六、 本案聯絡人：學術發展組黃小姐，分機 50908。

七、 相關資訊可至研發處網頁查閱：<https://ord.ncku.edu.tw/news-325.html>。